附件三

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A/B，分值）** | **二级指标（A/B，分值）** | **三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A /B）** | **指标要求** | **指标得分\*** | **证明材料** |
| **A类企业** | **B类企业** |
| 企业绿色经营（50/70） | 产业政策导向（5/10） | 业务类型 | 业务类型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 | 5/10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中鼓励类。 | 5 | 10 | 主营业务说明。 |
| 绿色业务占比（45/60） | 绿色业务收入或成本占比 |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占比。 | 45/60 |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占比大于95％（含）（兰州新区绿色产业领域界定范畴详见附件一）。 | 45 | 60 | 企业各业务板块介绍、收入占比、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 |
|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占比大于70％（含）但小于95％。 | 35 | 50 |
|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占比大于50％（含）但小于70％；或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重虽小于50%，但绿色产业领域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且均占到企业总收入和总利润的30%以上。 | 30 | 40 |
| 环境与节能降耗（25/5） | 环境管理（11/0） | 环境管理制度 | 建立并实施环境管理的相应制度。 | 2/0 | 建立制度，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第三方认证。 | 2 | 0 | 企业编制的环境管理制度，或第三方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仅制定有关制度。 | 1 | 0 |
| 外部评价 | 企业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或甘肃省企业环境信用和标准化建设企业名单中环境信用为“A级”和“良好”及以上的企业”企业；或是根据《兰州新区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试行）》发布的红榜企业。 | 3/0 | 每满足其中一项得1分，满足任意两项得2分，三项均满足可得三分。 | 3 | 0 | 1.工信部网站公布绿色工厂名单；2.工信部网站公布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名单；3.甘肃政务服务网公示的企业环境信用和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评价企业名单；4.兰州新区诚信建设“红榜”企业名单。 |
|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 建立并实施环境风险管理的相应制度。 | 3/0 | 建立环境风险识别制度，建立环境风险和环境事故应对机制和方案，并策划演练。 | 3 | 0 | 企业编制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
|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不健全。 | 1 | 0 |
| 环境信息公开 | 主动通过媒体、官方网站和监管网站等公开渠道披露环境信息。 | 3/0 | 非强制性（即重点排污单位以外）企业披露环境信息。 | 3 | 0 | 兰州新区门户网站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需提供披露渠道说明。 |
| 强制性（即重点排污单位）企业披露环境信息。 | 1 | 0 |
| 污染防治（6/0） | 水、气排污标准执行 | 主要污染物排放检测指标满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 | 3/0 | 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10%（含）以上。 | 3 | 0 | 近一年内有资质单位出具的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 |
| 排放浓度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 | 1 | 0 |
| 废弃物处置 | 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害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规范处置。 | 3/0 | 一般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90%及以上；对危险废物实行严格规范化管理，利用处置率达100%。 | 3 | 0 | 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害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规范处置证明材料。 |
| 节能降耗（8/5） | 产品单位综合能耗 | 生产过程中的单位综合能耗达到国家或地方发布的能效标准。 | 4/0 | 单位综合能耗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能效标准先进值，或达到同行先进水平。 | 4 | 0 | 产品单位综合能耗说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节能监测报告。 |
| 单位综合能耗满足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能效标准准入值，或达到同行平均水平。 | 3 | 0 |
| 企业开展节能监测。 | 1 | 0 |
| 资源循环利用 | 通过中水回用、非常规资源利用、废弃物综合利用、余热余压利用等方式进行资源循环利用。 | 3/0 | 任一项资源循环利用率达50%（含）以上。 | 3 | 0 | 企业开展中水回用、非常规资源利用、废弃物综合利用、余热余压利用等资源循环利用证明材料。 |
| 采用资源循环利用方式，但利用率低于50%。 | 1 | 0 |
| 清洁能源利用 | 优先使用清洁能源。 | 1/5 | 清洁能源利用率高于15%（含）。 | 1 | 5 | 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批复文件等。 |
| 生产与管理（17/0） | 原料和产品（7/0） | 原料消耗 | 未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材料。 | 3/0 | 参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工信部联节〔2016〕398号），实现原料（产品）替代或原料50%以上来自于废弃物。 | 3 | 0 | 企业提供原材料品种介绍，及原料中废弃物比例说明。 |
| 未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材料。 | 1 | 0 |
| 产品质量 | 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绿色标准；或获得国家的各类节能、优质产品、绿色、有机、生态产品称号，包括但不限于：节能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优质产品认证、中国名牌产品标识等国家或行业组织颁发的认证标识。 | 4/0 |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 4 | 0 | 企业提供产品相关认证标识证明。 |
| 质量、能源管理（3/0） | 质量、能源管理 | 建立并实施质量、能源管理的相应制度。 | 2/0 | 通过质量（ISO9001）、能源（GB/T-23331、ISO 50001）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中至少一项。 | 2 | 0 | 企业编制的质量、能源管理制度，或第三方出具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仅制定有关制度。 | 1 | 0 |
| 购置绿色保险 | 购置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传统绿色保险产品或绿色贷款保证保险、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绿色农业保险、药品置换责任保险、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创新型绿色保险产品。 | 1/0 | 购置任一与绿色主营业务相关绿色保险即可。 | 1 | 0 | 企业提供绿色保险保单。 |
| 基础设施（7/0） | 技术先进 | 拥有发明专利、技术先进性资质。 | 4/0 | 企业获发明专利且年检有效，或获得技术先进性证书。 | 4 | 0 | 企业提供技术先进性说明，或发明专利证书。 |
| 绿色装备 | 主要设备选用列入国家节能、环保相关装备推荐目录的装备/设备，或采用较高能效用能装备/设备。 | 3/0 | 使用《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年第55号）所列技术或装备；或主要用能装备/设备能效达到2级（含）以上。 | 3 | 0 | 企业提供使用节能、环保装备或采用较高能效装备/设备说明。 |
| 社会责任（7/24） | 员工发展（4/15） | 员工权益 | 建立和完善劳动安全卫生、劳动纪律、休息休假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2/9 | 建立健全员工管理制度，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GB/T28001）第三方认证。 | 2 | 9 | 企业编制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仅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 1 | 4 |
| 员工培训 | 建立员工培训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健康和安全培训，并对新聘用和调动职位的员工重新进行培训。 | 2/6 | 建立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 2 | 6 | 企业编制的员工培训制度。 |
| 仅建立相关制度。 | 1 | 3 |
| 社会贡献（1/3） | 公益慈善 | 积极参加社区环境保护、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在本地或外地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支持和援助。 | 1/3 | 参与公益活动且有捐赠。 | 1 | 3 | 企业提供参与公益活动证明材料，包括图片、影音资料或接收单位出具的证明等。 |
| 参与公益活动但无捐赠。 | 0.5 | 1 |
| 社会监督（2/6） | 外部评价 | 聘请社会公共机构定期评价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并根据评价结果改善管理措施，落实到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 1/3 | 开展评价并落实到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1 | 3 | 企业定期开展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评价及根据评价结果改善管理说明，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说明公开查询渠道。 |
| 沟通机制 | 建立便利、畅通的沟通渠道，接受和处理利益相关者的问题及投诉。 | 1/3 | 制度完善，渠道顺畅。 | 1 | 3 | 相关证明材料。 |
| 除上述评价指标外，企业在绿色经营、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生产与管理、社会责任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表现突出。 | 1/1 |  | 1 | 1 | 相关证明材料。 |

说明：

1. 绿色企业各级指标设置采用层次分析法，分值确定采用专家评分法。

2. A类企业指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改版）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的企业；B类企业指符合以上分类中第三产业的企业。

3. 指标得分指满足“指标要求”即得分，得分为A类企业/B类企业对应分值；不满足则得分计为0分。

4. B类企业指标得分为0分项即为不考虑项，用于区分A类企业和B类企业。